#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项目现场（交货地点） |
| 1 | 激光轮廓形状测量系统 | 1套 | 合同签订后的25天内交货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二、总 则**

**1、投标要求**

1.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1.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系统均要求为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2、评标标准**

2.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2.5 制造厂家或其国内代理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2.6 在评标过程中，买方有权向投标人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投标人，买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3.2 适于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 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4.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4.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6、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三、具体技术规格**

1. **招标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1 | 激光轮廓形状测量系统 | 1 | 套 | 是 | 84 | 84 | **制造业** |

1. **技术部分**

**1、配置清单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激光轮廓形状测量系统主体（测量头+控制器） | **1** | **套** |
| **二** | 激光轮廓形状测量系统旋转套件（旋转单元+旋转治具） | 1 | 套 |
| **三** | 激光轮廓形状测量系统操作电脑（主机+显示器） | 1 | 套 |
| 四 | 激光轮廓形状测量系统标准量具 | 1 | 个 |

**技术要求及参数：**

详细见：技术性能指标表。

加“★”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款，不得偏离。

**2、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1 | 应用范围和要求 | 可以实现包括平面测量、3D轮廓、角度、断面、R值、表面积、体积、线粗糙度、多线粗糙度、面粗糙度、整圈轮廓在内的测量 |
| 性能指标 |  | 1**★** | 测量原理满足白光条纹反射呈像+三角测距法 |
| 2 | 观察光源为LED环形照明（红、绿、蓝）, 测量光源为白色LED |
| 3**★** | 摄像元件C-MOS幅面需大于等于1英寸，像素大于等于400万 |
| 4 | 使用双远心镜头x 2投光镜头，双远心镜头为受光镜头 |
| 5**★** | 放大范围大于等于12—160倍 |
| 6**★** | 高度测量范围满足≥50mm |
| 7**★** | 高度测量显示分辨率≤0.1um |
| 8**★** | 高度测量重复精度σ≤1um |
| 9**★** | 平面测量重复精度σ≤1um |
| 10**★** | 可以实现300mm\*150mm内的自动3D拼接，具备动态三维显示、XYZ三轴旋转/前后左右上下移动/Z轴缩尺通过鼠标操作 |
| 11**★** | 可以实现JPEG\TIFT格式模板报告，CSV文件，EXCEL文件STP格式、STL格式输出 |
| 12**★** | 可以实现一键扫描测量，自动判断OK\NG并做CPK分析 |
| 13**★** | 可以通过夹持旋转样品实现整圈轮廓扫描测量 |
| 14 | 可以通过颜色海拔高度图像显示平面高低起伏，并显示最高、最低点 |
| 15**★** | 载物台工作方式为XYZ全电动操作 |
| 16 | 具备三维轮廓测量、平面度测量、表面粗糙度测量、体积面积测量、显微观察等功能 |

1. **商务条款**
2. **★交货地点：**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25天内交货。
4. **★报价方式及要求：**
5.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拒绝投标人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进口产品）
6. 国产/进口产品与服务均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含税价。投标价包含仪器设备的价款、包装、税费**（如为进口设备投标还须包括：进口环节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如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9.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厂有效授权书。**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40%货款定金，发货前采购人支付50%货款，设备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10%货款。

1.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具有国内本地化的服务团队。
3.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工作日24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2个工作日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4. 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满足工作日24小时热线服务。
5. 投标人免费提供email技术支持，并且在工作日24小时内回复。
6. **★**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7. 投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8. **★**投标人提供配套软件三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9. **培训要求：**
10. 为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11.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12. 至少一次厂家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免费培训；培训至采购人可以熟练操作为止。
1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应使用崭新坚固的包装（标准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2.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中标人应提供仪器安装前对实验室的具体安装条件要求，除了在技术规格中提出的要求外，在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为使用户作好准备工作，卖方应给最终用户邮寄一套所供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其中包括操作手册（或应用指南）、维修手册等，另一套完整技术资料应随货物包装发运，这些费用应已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3.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 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4. 中标人应提出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 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5. 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保修期内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6.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7. 投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8.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